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18號

債 權 人 林郎宗維

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債 務 人 張玉珊

債 務 人 張峯明

債 務 人 廖芳筠

一、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廖芳筠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M0000000、AM0000000支票2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2紙支票，分別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張玉珊（票號AM0000000）、張峯明、廖芳筠（票號AM0000000）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廖芳筠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4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- 06 幣1,000元。
- 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16 行聲請。